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煒衡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8102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199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煒衡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部分補充「悠遊付新增約定帳戶驗證程序之說明」、「被告賴煒衡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02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03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04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5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06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07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08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09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10 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  
11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  
12 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  
13 「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  
14 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  
15 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  
16 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  
17 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  
18 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  
1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  
20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  
21 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  
23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  
24 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  
25 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6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  
27 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8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29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0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1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01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02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

- 04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歷2次修法：①被告行為時之洗  
05 錢防制法（107年11月2日修正，同年11月7日公布施行版  
06 本，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07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08 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9 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  
10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②洗錢防制法嗣又於112年5月  
11 19日修正，同年6月14日公布施行（下稱中間時法），中間  
12 時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與舊法相同，然  
13 第16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4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③洗錢防制法嗣又於113年7月16  
15 日修正，並於同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下稱新法），新法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0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1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2 刑。」
- 23 3. 是就處斷刑部分，因舊法與中間時法之第14條第1項、第3項  
24 規定均屬相同，而被告本案所犯特定犯罪係詐欺取財罪，其  
25 適用舊法、中間時法時處斷刑上限均係5年。就減刑規定部  
26 分，若適用舊法，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輕其刑；若適  
27 用中間時法，需於偵查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  
28 刑；若適用新法，需於偵查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  
29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30 始承認犯罪，因此僅在適用舊法時可以減刑。
- 31 4. 據上，依舊法論處時，因得減刑，本案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

01 徒刑1年以上4年11月以下；依中間時法論處時，無從減刑，  
02 本案處斷刑之範圍亦係有期徒刑2年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論  
03 處時，無從減刑，本案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6年以上5年  
04 以下，是經比較結果，以舊法較為有利被告，本案應適用舊  
05 法，即107年11月2日修正，同年11月7日公布施行版本之洗  
06 錢防制法之規定。

07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08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09 而言。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  
10 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以其個  
11 人身分證資料及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  
13 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綁定悠遊卡股份有限公  
14 司(下稱悠遊卡公司)之悠遊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5 電子支付帳戶(下稱悠遊付電支帳戶)後，將該帳戶提供真  
16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對告  
17 訴人卓芷彤施用詐術後，得利用上開悠遊付電支帳戶作為受  
18 領詐欺所得贓款匯入之人頭帳戶，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將告  
19 訴人匯入之款項提領，致去向不明，形成金流斷點。是被告  
20 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構成要  
21 件行為，然其所為確對詐欺正犯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  
22 犯罪所得資以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然該等行  
23 為尚不能與直接向告訴人施以詐欺、提領贓款之洗錢行為等  
24 視，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  
25 件行為，或者與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詐欺正犯有犯意  
26 聯絡，是被告僅係對於該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詐欺正  
27 犯資以助力，自應論以幫助犯。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舊法即112年5月1  
29 9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  
30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1 (四)被告以上開1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

01 罪、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因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幫  
02 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3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 04 (五)減刑

- 05 1. 被告所為係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 06 2. 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舊法  
07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準備  
08 程序承認犯罪，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既有2減輕事  
09 由，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1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案件  
11 層出不窮，嚴重侵害民眾之財產法益，且不可隨意交付個人  
12 資料，甚而提供帳戶，以免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犯罪，  
13 竟仍率爾為本案犯行，助長社會詐欺風氣，視他人財產權為  
14 無物，所為實應非難；復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  
15 行，且表示有調解意願，然因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願而未能  
16 與之達成和解、調解或者賠償損失等情；末審酌被告之前科  
17 記錄，以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  
18 況、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所定之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  
19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0 三、沒收

21 (一)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獲有任何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其  
22 犯罪所得。

23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5 1項定有明文；另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  
26 裁判時之法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27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28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2條第2項、  
29 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  
30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規定，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出之  
31 款項屬於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宣告沒

01 收，然該財物性質上屬於犯罪所得，而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02 第2項規定之適用，本院審酌被告並非終局保有該等洗錢財  
03 物之人，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  
04 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5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嘉凱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5 附繕本）。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洪筱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112年5月19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登股**

112年度偵字第48102號

06 被 告 賴煒衡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賴煒衡可預見將其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予不詳身分之詐騙集團  
13 成員使用，該成員可能以該金融帳戶資料遂行財產上犯罪之  
14 目的，竟不顧他人所可能遭害之危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  
15 罪亦無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  
16 民國111年10月31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其個人身分證  
17 資料及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  
18 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19 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綁定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  
20 遊卡公司）之悠遊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  
21 帳戶（下稱悠遊付電支帳戶）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2 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被告之上開電  
23 支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24 法之所有（無證據證明係3人以上），基於詐欺取財、洗錢  
25 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0月31日15時30分許，假冒為買家向  
26 卓芷彤佯稱欲購買其刊登於臉書賣場上之商品，惟交易失  
27 敗，須由卓芷彤以QR CODE掃描後與線上客服聯繫進行金流  
28 驗證云云，致卓芷彤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分  
29 別於同日20時30分許、20時31分許、各匯款轉帳新臺幣（下

01 同) 9981元、9987元至上開悠遊付電支帳戶內，並旋遭詐騙  
02 集團轉匯至詹銘仁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03 帳戶內(詹銘仁此部分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另由本署檢察  
04 官移送併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  
05 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卓芷彤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後，使  
06 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卓芷彤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煒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犯行，辯稱：伊沒有申請悠遊付電支帳戶，自己覺得是資料被盜用。印象中於111年7至8月間，有透過臉書社團辦理貸款，可能是那時候將伊個人身份證正反面跟存摺封面拍照給不知名網友，伊不知道有被盜用，對話紀錄都刪掉了，因為不想被女朋友知道伊去申請貸款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卓芷彤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轉帳9981元、9987元至上開悠遊付電支帳戶內之事實。
3	悠遊付電支帳戶使用者個人資料暨交易明細紀錄、同案被告詹銘仁之中國信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匯款至上開悠遊付電支帳戶後，遭該詐騙集團成員層轉至同案被告詹銘仁之

	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存款交易明細。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為洗錢行為之事實。
4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報案資料。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轉帳9981元、9987元至上開悠遊付電支帳戶內之事實。
5	<p>(1)被告之中信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3年1月4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03643號函附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影本、悠遊卡公司113年3月18日悠遊字第1130001713號函各1份。</p> <p>(2)悠遊卡公司113年6月20日悠遊字第1130003803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3年7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347215號函、本署113年8月7日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p>	<p>1. 證明被告於111月10月31日透過ATM辦理中信銀行帳戶網路銀行異動設定，與本案悠遊付電支帳戶申辦日期相同之事實。</p> <p>2. 悠遊付新增約定帳戶時，銀行將發送簡訊驗證碼至該會員「於該銀行」留存之手機號碼，並於悠遊付之APP輸入驗證碼後，才能完成約定該銀行帳戶，且銀行亦會發送綁定成功之簡訊通知。而被告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留存者，即為其本人使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故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31日將本案悠遊付電支帳戶綁定被告之中信銀行帳戶時，必有發送簡訊驗證碼至被告在中國信託</p>

01

		商業銀行留存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再經被告配合轉告驗證碼後，詐騙集團成員始能順利成功綁定，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故就罪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上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19條第1  
03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及幫  
04 助一般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  
05 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06 意，將本件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  
07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本案情節是否依  
08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3 檢 察 官 蕭擁濤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6 書 記 官 顏品沂